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04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家長委員會議

主席：馬耀福佑會長 紀錄：楊俊德

出席：104學年度家長委員。如簽到名冊 應到人數:9人 出席人數:7 人

列席：陳瑞洲校長、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

1. 頒發家長委員會當選證書
2. 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及校長百忙中撥允參加本次會議，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9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7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1. 校長致詞：

感謝會長及家長委員大力支持學校活動，本校雖地處偏鄉，但由於家長會在關懷學生方面的支援，給學校很大的精神鼓舞，讓學校辦學充滿信心，感謝家長會的支持，我們將全力以赴，朝著學校辦學的兩項核心價值學生技能檢定與品格教育，我們也會持續關懷弱勢學生，讓其得到適當的照顧，最後再次感謝家長會鼎力支持，校長室隨時歡迎委員的蒞臨。

1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務處張中岳主任、楊俊德幹事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馬耀福佑)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2. 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張中岳主任擔任秘書、楊俊德幹事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3. 家長會為辦理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若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 議： 經委員同意聘任本校學務處張中岳主任擔任秘書、楊俊德幹事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萬榮財先生、古悅美女士、劉智慧先生等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馬耀福佑)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2. 萬榮財先生、古悅美女士、劉智慧先生等三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 議： 經委員同意聘任萬榮財先生、古悅美女士、劉智慧先生

等三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
案由三：審議【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外語文檢定獎勵要點】如附

件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同意通過【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外語文檢定獎勵

要點】。附加決議:(如果學生表現優異且學校無相關獎勵辦

法，家長會將專案審查予以獎勵補助，以鼓勵學生)。

案由四：審議【師生參加學藝或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獎助要點】如附

件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同意通過【師生參加學藝或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獎助

要點】。

1.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因應每學期有兩次委員會，請委員討論合適開會時間。(提案人張中岳主任)

決 議：經委員同意將時間訂於周五下午1800召開會議。

提案二：上週參加學校學生獎懲會議時，發現學校有些特殊學生如曠課學超過42堂，並經學校輔導機制無效，且一再曠課，建議是否透過家長委員協助訪視學生家庭，以解決學生因曠課被記大過問題，希望透過家長會的關懷，讓學生安心就學，以發揮我們家長會真正的功能。(提案人萬中興副會長)

決 議：家長會成立學生關懷站，學務處實施特殊學生家庭訪問時，除通知老師外，亦通知家長會(家長會安排合適委員參加)，出發前由主任及老師做學生家庭概況分析，讓委員初步了解學生狀況。

1. 散會:晚上七時十分

主席:**馬耀福佑**